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R044-01

修正案号: 39-1719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减速齿轮箱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件号为C006-1, A到P修改的主减的R44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 96-18-22 修正案 39-9779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将齿轮固定在齿轮座上的螺杆松动,引起齿轮箱,内的齿轮座疲劳故障,继而使主旋翼失去动力,造成飞机迫降,除非事先已完成,在下次飞行前,必须完成1996年8月29日颁发的FAA96-18-22所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用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 批准。

FAA 96-18-22附后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9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9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